

# 《犯罪學》

## 一、根據我國的官方統計，近年來竊盜犯罪分布有那些特性？應如何預防竊盜犯罪？(二十五分)

|      |  |
|------|--|
| 命題意旨 | 本題在測驗考生對於竊盜犯罪之現況熟悉度，為較少見之單一犯罪類型分析題型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答題關鍵 | 考生答題需從國內整體竊盜犯罪之特性，加以破題；為求高分應比較偶發性竊盜與職業竊盜之差異，最後提出針對竊盜行為之預防，作為答題之結尾。 |
| 參考文獻 | 許春金，犯罪學(修訂三版)，民國八十九年八月，頁473~490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參考資料 | 王律師，犯罪學(概要)，頁4-15~4-23，高點出版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# 【擬答】

- (一)根據我國官方資料(以1997年台閩刑案統計為例，同時該年原則上與其他時間所發生竊盜行為之特性，並無明顯之差異)指出我國竊盜犯罪之特性：
- 1.男性多於女性(約9:1)。
  - 2.少年竊盜犯偏高(約四成)。
  - 3.竊盜犯教育程度偏低(教育程度國中以下者佔七成)。
  - 4.多為無固定職業或在學學生(三成無工作，二到三成是學生，兩成是工礦業)。
  - 5.竊盜犯罪有集中於大都會地區之傾向。
  - 6.汽車竊盜案件日益增加。
  - 7.累犯及慣犯比率偏高(僅次於毒品犯)。
  - 8.竊盜案件亦居所有刑案之首。
- (二)依據竊盜犯行為人是否為累犯，可將竊盜犯罪分為：
- 1.偶發竊盜犯(Occasional Criminals)其特徵有：
    - (1)大多數財產犯罪皆為偶發竊盜。
    - (2)多數偶發竊盜犯均無專業技巧、無計畫。
    - (3)他們不會以犯罪所得為主要收入，也不會將自己的角色定位為竊盜犯罪者，並且認為自己的犯行是生活必須或不得已，例如：將偷視為借用。
    - (4)偶發竊盜犯不會得到同儕團體的支持。
    - (5)偶發竊盜犯之犯罪動機多半是機會或情境誘因所致。(情境誘因Situational Induceme，乃指足以增加個人冒險行為之短暫影響力，如心理壓力、酗酒、經濟困難、同儕壓力等)
  - 2.職業竊盜犯(Professional Criminals)之特徵：以竊盜為主要收入者，犯罪者不會合理化其行徑，喜歡鑽研技術，並向老手或在獄中學習更高深的技巧。
- (三)關於竊盜犯及竊盜累犯之心理與社會因素可以得到以下結論：
- 1.少年竊盜犯較常有吸菸飲酒之不良習慣、涉足風化場所、濫用藥物、對自己未來無信心。
  - 2.少年竊盜犯不喜歡家庭生活、來自破碎家庭、經常有逃學逃家等偏差行為。
  - 3.少年竊盜累犯自我概念低且不健全、外向、神經質、精神官能症、人格異常、具有社會適應問題。
  - 4.竊盜初犯年齡愈早，愈可能成為累犯。
  - 5.竊盜累犯教育程度較低、無宗教信仰、無固定職業或從事勞力性工作。
  - 6.竊盜累犯也會有較多的不良習慣，如吸菸、飲酒、賭博、涉足風化場所、濫用藥物及參加幫派。
  - 7.竊盜累犯不滿意家庭生活。
  - 8.竊盜累犯於在學期間，偏差行為不斷發生。
  - 9.竊盜累犯較易合理化自己的犯行。
- (四)竊盜犯罪市場及結構因素：有學者認為以傳統犯罪原因論的方式來解釋竊盜犯罪，無法真正達到預防犯罪之效果。如果從犯罪發生之環境及其市場需求來探討竊盜犯罪，更能得到犯罪預防上實質助益。
- 1.刑事司法機構對打擊、偵查、逮捕、起訴及監禁竊盜犯不感興趣。
  - 2.竊盜犯罪報案率低，重要的理由之一是損失輕微，另外是警方無力偵破與嫌麻煩，因此竊盜犯被捕的成本較小，這樣的狀態，無形當中鼓勵竊盜犯再犯。
  - 3.近年來，竊盜罪下降，而贓物罪大幅上升，可知現今社會存在貪小便宜、心存僥倖之風氣，人們喜歡購買贓物，等於增加竊盜犯的收益。
  - 4.竊盜犯罪市場是有獲利動機的犯罪人、犯罪行為成本小、收益大，三者形成社會解組現象。
- (五)防止竊盜犯的產生：針對竊盜犯罪問題，可以分為犯罪者及受害者兩方面來進行。許多竊盜少年犯罪的問題是來自父母及家庭功能的不健全，可從健全家庭功能方向著手，來減少竊盜犯罪問題。
- (六)防止成為受害者：紐曼提出防衛空間(Defensible Space)理論，指出空間需有領域感、自然監控力、建築物的形象、建築居



於安全之環境，方可預防犯罪發生，竊盜犯罪亦可依其理論，加以預防。

## 二、何謂「被害人促成之殺人犯罪」(Victim-precipitated Homicide)？其在防治犯罪上之意涵為何？(二十五分)

|      |  |
|------|--|
| 命題意旨 | 本題欲測驗考生對被害人促發理論之了解程度，同時被害人相關理論為近年來熱門考題來源，只要掌握渥夫幹殺人犯罪研究內容之重點，得高分並非難事。 |
| 答題關鍵 | 首先陳述被害人促成(促發)理論之內容；次之，說明該理論在性犯罪問題方面之解釋；最後提出此理論對於犯罪防治之啟發。             |
| 參考文獻 | 許春金，犯罪學(修訂三版)，民國八十九年八月，頁 156~158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參考資料 | 王律師，犯罪學(概要)，頁 2-139~2-140，高點出版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# 【擬答】

#### (一)「被害人促成」之概念：

- 1.「被害人促成」的概念最早源自美國學者渥夫幹的殺人犯罪型態研究。
- 2.渥氏認為「被害人促成之殺人犯罪」是指：被害人直接、積極引發殺人犯罪之事件。
- 3.在他的研究中發現，很多案件如果被害人與犯罪者沒有上述的互動，殺人犯罪便不會發生。

#### (二)被害促發因素之分類：

- 1.積極促發因素：積極的促發者是先使用暴力或攻擊性語言者，造成加害人反擊。
- 2.消極促發因素：消極促發者是表現某種個人特質，鼓勵加害人的加害行為。包括以下特質：被害人與加害人利益衝突、被害人對加害人形成各方面的威脅感。

#### (三)被害標的團體漸獲得政經權力，可降低其被害的可能性。

#### (四)「被害人促成」之概念運用於強制性交犯罪之問題：「被害人促成」的概念，運用到強制性交犯罪上，就會發生問題。很多人認為女性之所以被害，是因為他們不抵抗，而促發強制性交犯罪事件的發生，甚至法律規定也是如此，有時嫌犯會利用女性的被動、脆弱，將責任轉向女性，以求脫罪。這種觀念受到女權運動者強烈反對。

#### (五)「被害人促成」此一概念，在某些犯罪可以適用，但其實質的意義是點出，犯罪被害人行為某種程度會導致犯罪行為的發生，只要被害人儘量避免為某些可能導致犯罪之行為，甚或減少與犯罪行為人之接觸，在防治犯罪上便會有所成效。

## 三、請說明蕭氏及馬凱(Shaw & Mckay)犯罪區位研究之主要發現，並說明芝加哥區域計畫(Chicago Area Project)之主要內容。(二十五分)

|      |  |
|------|--|
| 命題意旨 | 本題乃犯罪社會學之帝王題型，其重要性毋須贅言。  |
| 答題關鍵 | 必須先說明芝加哥學派之同心圓理論，而後再論及蕭氏及馬凱，如何將同心圓理論運用於犯罪預防之作為，此類之題型應儘其可能充分發揮，愈詳細愈好，並提出自己之見解，方能異軍突起。 |
| 參考文獻 | 許春金，犯罪學(修訂三版)，民國八十九年八月，頁 341~348。  |
| 參考資料 | 王律師，犯罪學(概要)，頁 2-71~2-72，高點出版。  |

### 【擬答】

#### (一)犯罪區位學創始人為芝加哥大學社會系湯姆士(Thomas)、派克(Park)、柏格斯(Burgess)等人。1916年派克以人類學的方法來觀察都市生活，並以鄰里結構及孤立貧民區域如何發展為研究重點，希望提出有效緩和都市問題的社會政策。

#### (二)在往後20年，最著名之研究者為蕭(Shaw)、馬凱(Mckay)等人的犯罪區位研究。由於芝加哥在1920年代正處都市轉型的時期，蕭氏與馬氏兩人觀察芝加哥的移民現象，主張犯罪分佈具有地區上的差異，運用柏格斯的都市成長同心圓理論，加以研究。

#### (三)同心圓理論認為城市與近郊可以由內而外分為五區：商業區、過渡區、工人住宅區、中產階級住宅區、通勤區，犯罪率則由內而外遞減。因為蕭氏與馬氏兩人同為少年法庭觀護人，他們運用1927到1933年之間的少年法庭資料，來說明同心圓理論的觀點。

#### (四)他們研究所得到的結論(犯罪在區位分佈上的意義)，如下：

- 1.物理因素：犯罪率較高的區域大多位於或者鄰近重工業區或商業區，並且在這些區域之廢棄建築物中。
- 2.經濟因素：低社會經濟地區，犯罪率高。
- 3.人口組合：人口密度高、移動率高、少數族群、移民人口比例高的地區，犯罪率較高。
- 4.新成員加入：當都市的某區域加入新成員，該地區的共生關係就被破壞，形成所謂的空隙區(Interstitial Areas，或稱轉型區域，Interstitial Neighborhood)，亦即該地區的鄰里關係發生改變，居民不再認同它，減弱鄰里關係對青少年的控制，而形成犯罪次文化。

#### (五)同心圓理論之政策應用：芝加哥區域計劃。

- 1.著名的芝加哥區域計劃便是由蕭氏與馬氏兩人主導。

他們認為改變鄰里物理環境及價值體系、提供足夠的休閒娛樂場所，並以傳統文化來打擊犯罪次文化，成為將犯罪學理



論運用於實務的典型。

2.整合社區資源，進行社區犯罪預防工作。

結合社區資源的過程：初期從尋求資源開始，到鼓勵參與、主動發起、到再發展期的發掘新問題。

四、由美國學者 Lawrence Cohen 與 Marcus Cohen 所提出之「日常活動理論」(Routine Activity Theory)，其重要內容為何？試說明之。(二十五分)

|      |  |
|------|--|
| 命題意旨 | 日常活動理論結合新古典理論(理性選擇理論)與被害者理論之觀點，是一個非常直觀的理論，向來為許春金教授較喜之出題重點。   |
| 答題關鍵 | 答題時可先從日常活動理論承襲生活型態理論方面開始論述，繼而說明該理論所主張之犯罪三要素，最後合陳此理論如何解釋個別的犯罪類型。(註：本題出題老師誤將 Marcus Felson 寫成 Marcus Cohen，考生應注意此點。) |
| 參考文獻 | 許春金，犯罪學(修訂三版)，民國八十九年八月，頁 162~163、187~191。  |
| 參考資料 | 王律師，犯罪學(概要)，頁 2-141~2-142，高點出版。  |

【擬答】

(一)日常活動理論基本論點：

- 1.日常活動理論企圖將生活型態理論具體化及正式化。由美國犯罪學者Lawrence Cohen和Marcus Felson於1979年提出。
- 2.他們認為犯罪動機和犯罪者是一個常數，亦即每一個社會總有某些百分比的人會因各種理由而犯罪。同時直接接觸暴力性犯罪的總數和分佈，與被害者及犯罪者的日常活動與生活型態有關。
- 3.具有某些型態的日常生活方式，其犯罪發生率(及被害發生率)可能較高。
- 4.犯罪和合法活動與生活是連在一起的，如進出遊樂場所、夜歸、遠離家庭等，都是合法活動，但也在其中孕育了犯罪的機會。
- 5.該理論認為，犯罪對於可能之犯罪者而言，是最有利的時機和決定，即不會損害自我利益，卻可極大化立即利益，所以該理論可說是理性選擇理論的一支，同時為古典犯罪理論的延伸。

(二)犯罪的三種要素：

- 1.有能力及動機的「可能」加害人：亦即具有犯罪傾向，同時尋求犯罪機會的人。
- 2.合適的標的物(Suitable Targets, VIVA模式)：標的物具有價值(value)、慣性(inertia, 可移動性)、可見性(visibility)、可接近性(access)等特性時，容易成為被害的對象。
- 3.缺乏有能力監控或監控者：監控機制必須是有能力的人或器材(如：警察或CCTV)。

(三)日常活動理論之應用

- 1.該理論說明1960年代以後，美國社會暴力犯罪層出不窮的原因。同時他們也說明家宅竊盜發生的比率，為何會隨著生活型態而變化。
- 2.他們認為愈不以家庭為中心的生活型態、晚歸、居住於高失業率地區、環境不具監控性等，被害可能性愈大。
- 3.日常活動理論不僅說明被害者，也解釋日常活動如何影響犯罪者的行為。一個人的生活型態如果有充足的機會與潛在的被害者接觸，他的犯罪可能性便會隨之升高。

